

空间维度的叙事学研究

龙迪勇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中国叙事学研究中心

作为一种基本的精神文化活动,叙事与时间、空间的关系均十分密切、但在既往研究中,有着重时间而轻空间的倾向。伴随着从“经典叙事学”到“后经典叙事学”的发展,叙事学应致力于由时间维度的研究向空间维度的研究的转向。

空间意识与叙事活动

任何的个人思考和群体行为,只有在一个具体的空间中才得以进行。空间是我们行动和意识的定位之所;反之,空间也必须被感知和使用,由此才能成为活的空间,进入意义和情感的领域。人类的叙事活动与自身所处空间、空间意识密切相关。在某种意义上,人们之所以要“叙事”,是因为想把某些发生在特定空间中的事件在“记忆”中保存下来,以抗拒遗忘并赋予意义。

挪威建筑理论家诺伯格·舒尔兹说:“人之对空间感兴趣,其根源在于存在。它是由于人抓住了在环境中生活的关系,要为充满事件和行为的世界提出意义或秩序的要求而产生的。”与诺伯格·舒尔兹的“存在空间”说类似,日本学者奥野健男提出“原风景”概念。他认为,“原风景”是“作家固有的、自己形成的空间”,它们不仅是真实的风景,更是文学母体的“原风景”。它们在作家幼年期形成,是作家“灵魂的故乡”。

不止一个作家在回忆录或创作论中谈到这种情况:如果没有一个熟悉的、具体的空间,他们就无法进行创作。当然,由于每位作家“存在空间”所构成的“原风景”不同,他们的创作特色也就各异。在此意义上,作家的“存在空间”或“原风景”构成了他们创作的“底色”或“无意识”。

创作心理具备空间特性

叙事作品的空间特性可在作家的创作心理中找到深层根源。作家创作时的主要心理活动是记忆和想象。记忆和想象均具有明显的空间特性,而这种空间特性必然会给创作活动带来深刻影响。

以记忆为例,它不仅与时间有关,而且空间特性也非常明显。早在古希腊时期,人们就已发现记忆的空间特性,并依此发展出一种影响深远的“记忆的艺术”。最早发现记忆之空间特性的是古希腊著名诗人西蒙尼戴斯,他提出著名的“位置记忆理论”或“地点记忆法”：“将需要记忆的东西与一些特殊的位置,如房屋的房间餐桌旁的椅子等联系起来,再将其按逻辑顺序组织起来,使它们更利于记忆。”古罗马人对空间记忆术也是情有独钟。他们不仅依靠位置来记忆,而且创建了一些有利于记忆的“建筑物”(这种“建筑物”仅在心理和想象中存在),从而推进了空间记忆术的发展。在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,空间记忆理论得到进一步发展。既然记忆具有某种空间性特征,那么以其来选择、组织事件而写成的叙事虚构作品,也就必然会具有相关特征。而记忆的空间性特征对叙事活动的影响,既表现在内容或主题层面,也表现在结构或形式层面。

空间元素具有重要叙事功能

在许多小说尤其是现代小说中,空间元素具有重要的叙事功能。小说家不仅将空间视为故事发生的地点和叙事必不可少的场景,而且利用空间来表现时间、安排小说结构,甚至推动整个叙事进程。在现代小说中,“空间叙事”已成为一种重要的技巧。

如蒲宁的中篇小说《故园》存在一种“神圣空间”。苏霍多尔是娜塔莉娅生命中的“神圣空间”,是她个人世界的中心。小说紧紧围绕苏霍多尔而展开叙述,苏霍多尔是娜塔莉娅所有故事的滋生地,也只有它才赋予这些故事以形式。福克纳的短篇小说《纪念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》,表现出现代小说叙事中的一种重要现象:空间已成为一种时间的标识物。爱米丽所住的那幢屋子与周边环境的关系,其实也就是她与镇上其他人的关系,是传统与现代的关系。卡森·麦卡勒斯的

中篇小说《伤心咖啡馆之歌》，则可探讨现代小说中的空间变易与叙事进程问题。在这部作品中，麦卡勒斯通过同一空间的几经变易讲述相关故事，空间在整个叙述进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。就弗吉尼亚·伍尔夫的短篇意识流小说《墙上的斑点》来说，可考察意识的流动与叙事的支点问题。只要找准一个“支点”——一个小小的空间，便可构成像《墙上的斑点》这样只有短短几千字的叙事单间，甚至可支撑起像《追忆似水年华》那样洋洋二百余万言的叙事大厦。

叙事作品的空间形式

叙事作品的空间形式问题虽由美国批评家约瑟夫·弗兰克肇始其端，但一直未得到很好的解决。

时间是20世纪以来许多现代或后现代小说的主题。然而，“时间总是不间断地分岔为无数个未来”。如果我们只选择其中的一种，显然是人为地否定了其他可能性。在现代小说家看来，这并不符合时间或生活的本质。现代小说的目的，就是要表现更深层的“本质”。为了达到表现生活的复杂性和多个“未来”的目的，现代小说家在寻找一种新的结构方式。于是，时间的序列性和事件的因果律被大多数现代小说家抛弃，代之而起的是空间的同时性和事件的“偶合律”。与传统小说相比，现代小说运用时空交叉和时空并置的叙述方法，打破了传统的单一时间顺序，展现出一种追求空间化效果的趋势。在结构上，现代小说总是呈现出某种空间形式，如“中国套盒”、“圆圈式”、“链条式”、“桔瓣式”、“拼图式”等。

当然，这里所说的“空间”并不是日常生活经验中具体的物件或场所，而是一种抽象空间、知觉空间。这种空间只有在厘清小说的时间线索，并对整部小说的结构有了整体把握后，才能在读者的意识中呈现出来。也就是说，“空间形式”是读者接受反应的产物，与其阅读方式息息相关。

图像叙事本质:空间的时间化

现实生活中的事件总是在一定的语境中发生的，发生在特定空间中，有一定时间脉络。否则，事件是无法进入人类认知视野的“自在之物”。但摄影家、画家等以图像的形式将事物从生活之流中移出，这就造成了图像的“去语境化”存在。

由于去语境化，时间链条发生断裂，图像的意义由此变得漂浮和不确定。只有给图像恢复或重建一个语境，把空间性的图像重新纳入时间流程中，才能达到“摹仿”，也即达到叙事目的。因此，空间的时间化正是图像叙事的本质。在图像叙事中，主要有两种空间的时间化方式：一是借“错觉”或“期待视野”诉诸观者的反应；二是与其他图像共同组成图像系列，从而重建事件的形象流或时间流。

对于单幅图像叙事，可根据其各自对时间的处理方式，概括出三种叙述模式：单一场景叙述、纲要式叙述与循环式叙述。所谓“单一场景叙述”，就是要求艺术家在其创作的图像作品中，把“最富于孕育性的顷刻”通过某个单一场景表现出来，以暗示出事件的前因后果，从而让观者在意识中完成一个叙事过程。所谓“纲要式叙述”，即把不同时间点上的场景或事件要素挑取重要者“并置”在同一个画幅上。由于这种做法改变了事物的原始语境或自然状态，带有某种“综合”特征，故又称“综合性叙述”。所谓“循环式叙述”，“就是把一系列情节融合在一起”的一种叙述模式，它消解了时间逻辑，遵循的是空间逻辑。